

附件 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街口税务所 关于送达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的公告 (广州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威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于2024年7月30日对你单位作出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的通知。本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从税街社催告字〔2024〕0730066号),因你单位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查无下落,不能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上述《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所)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从税社征决字〔2023〕11080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从化区税务局街口税务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零贰分¥85193.0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

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上述决定，我所将依法通知你单位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直接划拨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8月5日

